联合国 A/58/L.49/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振兴其工作的决议，[1]

意识到需要增强其权威和作用及改进工作方法，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案文。

[1] 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决议，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决议，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和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

03-66522 (C) 181203 181203

附件

A. 增强大会的权威和作用

为增强大会的权威和作用，兹决定：

1. 会员国重申《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千年宣言》[2] 关于大会中心地位的有关条款。

2.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定期提交主题性的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国际关注的问题。

3. 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改进其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质量，以便根据第 51/193 号决议，向大会提供有实质内容、有分析的详细工作报告。

4. 在评估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要求的、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进行的辩论时，主席应向大会通报他关于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决定，包括大会基于辩论结果对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行动内容，以及就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任何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决定。

5. 大会主席应继续经常听取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安理会的工作。大会主席可向会员国通报这类会议期间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6. 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定期会晤，以期确保这三个机构各自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加强彼此工作计划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互补。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主席可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讨论安全理事会主题辩论计划。大会主席将向会员国通报有关结果。

7. 大会当选主席经考虑过会员国发表的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将在每年 6 月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并提请各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还应编写会员国所发表意见的概要，将其分发给会员国。上述建议将不损害各会员国完全独立地决定本国一般性辩论发言内容的主权。

8. 应该更好地宣传大会的工作和决定。因此，秘书处新闻部应加紧和加强为这些目的提供支持。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计划，以便能向大会提出建议。

9. 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应考虑可以通过哪些举措来更好地监测根据大会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例如为秘书长报告及时提出建议，以及执行那些有助于对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提议。

---

[2] 见第 55/2 号决议。

10. 铭记第 55/285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应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增设五个员额，以补充当前提供的支助，其中三个员额应每年与候任主席协商之后填补。

11. 应向大会当选主席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和其他支助。从第五十九届大会当选主席开始，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必要安排，提供此类支助。

B. 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

大会工作方法需要进一步合理化，以便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并使其工作结果产生更大功效。为此目的：

1.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届会全期举行会议，并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和效力。该委员会应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工作发挥主导作用并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大会还将考虑改革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2. 如果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在大会届会期间的两个实质性会期内进行，似将更有利于这些工作。在重新安排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日程时，不应导致更多费用以及更多或更长的会议，也不应致使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日程相互错开。为了使大会能够考虑从第六十届大会开始在这方面进行调整，请秘书长考虑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各种需要、不同的会议地点和预算周期，在 2004 年 2 月 1 日之前提出各种不同选择，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秘书长提出的各种选择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后者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作出决定。

3. 大会将考虑举行更为互动式的辩论。在每届大会开始时，总务委员会应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向大会建议在该届会议期间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方案和形式。

4. 为了更好地理解大会议程的内容，请秘书长以第五十八届大会的所有议程项目为基础，围绕联合国在 2002-2005 年期间的优先议题[3] 对其进行组织，于

[3] 见经第 55/234 号决议通过的 A/55/6 号（导言）第 26 段：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b) 根据联大和联合国最近所举行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非洲发展问题；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努力；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g) 裁军；

(h) 管制药品、预防犯罪以及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大会提交一项说明性的大会议程，供其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说明性议程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作出决定。

5. 缩短大会议程将是一项有利措施，可保证对所有问题进行最充分的讨论，从而使其决定能产生更大的影响。因此，请大会主席同秘书长协商，并在同有关会员国协商之后，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建议，把更多大会传统议程项目改为每两年、每三年审议一次、合并审议或删除，以供大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这些建议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供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作出决定。

6. 大会决议应更加简洁、突出重点和注重行动。如果实际可行，大会应以决定的形式采取大多数行动。在通常情况下，应尽量减少大会决议序言部分的段落。

7. 应减少提交大会审议的大量文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第 57/300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使其合并就相关的问题提出的报告。在提出缩短大会议程的建议的同时，还应就减少文件的数量提出相关的建议。

8.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尽管有不同的做法和工作方式，但仍受大会议事规则的约束。为了确定最佳做法和工作方式，并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正在为精简其工作进行的努力，请秘书长参照各主要委员会前任主席取得的经验，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就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式提交一份历史和分析说明，以供大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该说明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供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作出决定。

9. 根据第 56/509 号决议第 2(a)和(c)段，大会应至少在大会主席、大会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任职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将其选出。为了有助于更好地预先规划和筹备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同样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三个月选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全体成员。